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1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2311741_1093218430_1_ATTACHMENT1.pdf、
12311741_1093218430_1_ATTACHMENT2.pdf、12311741_1093218430_1_ATTACHMENT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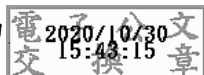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109年5月25日「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辦理及109年5月25日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承上，依會議紀錄結論第2點，劃設該救災活動之空間需借用鄰地劃設者，應檢附鄰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劃設空間係屬公寓大廈之建築基地者，另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會議紀錄並納入公寓大廈規約管理，隨函檢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一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5月25日研商「建造執照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9年5月2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52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與會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函覆本處，俾便續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研商「建造執照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梁副總工程司志遠代） 記錄：沈明德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報告：查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920090666 號函發布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範消防車輛救災之相關規定。該原則規範之消防車輛救災所需空間，係以建物樓層分為五層以下、六至十層、十層以上之規模應留設不同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以下簡稱救災空間)。

惟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甚多，倘類此基地因條件不足以於基地內檢討救災空間，亦受限道路寬度無法劃設，則建物層數必須限縮以符合規定，將產生無法完全使用容積致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問題。

是否有配套之作為，案經市議會多次反映及市長與王欣儀議員座談會裁示，爰召開此會議。

陸、討論事項

案 由：建築基地面臨狹小巷道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困難之處理原則。

說 明：倘因基地外在（道路寬度、截角長度）因素或內在(基地寬、深度)條件，致無法劃設救災空間，目前本府正積極推動危老建物改建以維公共安全，中央並以獎勵容積增加樓層高度來解決其拆除更新的財務困境，而部分基地均有面積狹小及臨接道路寬度狹窄之事實存在，其設置消防救災空間更顯困難，急待解決，是否研訂通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 論：

（一）依消防局說明，考量消防人員及消防車輛執行救災勤務為車組模組（每次出勤至少 3 個分隊 9 輛車），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規定，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前述救災活動空間係供雲梯消防車升梯救援及搭配水箱消防車作業之最小需求，另民眾對消防人員救災時效要求甚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防止災情

擴大，此為最低限度，不宜放寬。

- (二) 基地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核准建物等，因道路寬度不足，且建築基地面寬不足 15 公尺或 20 公尺時，其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須借用鄰地劃設者，須取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套繪列管，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切結、產權移轉交代等執行細節由建管處卓處。
- (三) 5 層樓以下危老建築物如僅因救災動線未能符合旨揭指導原則之規定，其新建建物應提升其性能設備，設置主動式消防安全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器、全棟灑水設備等）或輔助式消防安全設備（如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等）等，俾利消防搶救之設備。另留設淨寬 2.3 公尺以上之通道，供搶救人員進入執行救災救護任務。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